

## 洩漏急救個資給葬儀業者

# 消防員保證不再犯獲緩起訴

資料來源：轉載自由時報 2017-03-30

日期：107-05-28

〔記者黃建華 / 高雄報導〕

高雄市有葬儀業者為搶生意，腦筋動到消防局救護人員頭上，利用和黃姓消防員到旗津吃海鮮餐敘時，希望黃男提供第一手急救無效的死者個資，黃一時失慮，涉嫌洩漏 3 件個資，遭廉政署查獲送辦；黃男向雄檢檢察官「保證不再犯」，近日獲檢方「緩起訴」，但須寫悔過書，並向公庫支付 3 萬元。

檢方指出，高雄市消防局楠梓分隊黃姓消防隊員（48 歲），因出勤救護任務認識柯姓女禮儀業者，再經由柯女介紹認識林姓葬儀業者，3 人在 104 年間於旗津聚餐時，柯女希望黃男能提供消防局危急救護個案個資，俾利業者招攬喪葬生意。

黃姓消防員明知救護紀錄表登載的資料屬公務機密且屬個人隱私，不得洩漏，但黃仍利用輪值備勤時，在值班台取得的危急救護個資，於同年 10 月 6 日、8 日打電話給柯女，告知 2 起危急救護個案將送往楠梓區「健仁醫院」，同年月 14 日再電話通知某危急個案位於楠梓區高峰街住址等訊息，供柯女前往醫院或危急個案住處接洽喪家招攬生意。

案經廉政署查獲，將黃男以洩漏非國防以外秘密、瀆職罪移送高雄地檢署，黃男在檢方偵查時坦承犯行，但保證不再犯，檢方因此諭知緩起訴一年，須寫悔過書、交付公庫 3 萬元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society/breakingnews/2021188>

參考資料：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：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107 年 5 月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】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

檢舉傳真電話：02-2381-1234

電子郵件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檢舉電話：04-2382-0632

檢舉傳真電話：04-2382-0635

~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關心您~

**勇敢吹哨**  
BLOW AWAY THE CORRUPTION

檢舉貪瀆是勇敢的英雄行為  
We need you to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with us.

不法 **Get Out!**

其他多元檢舉管道：  
Multi-Channel of whistle-blowing

電話 02-2562-1156  
電子郵件 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

郵政信箱 臺北郵政14-153號信箱  
轉傳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2樓

檢舉獎金  
最高新臺幣  
1000萬

24小時廉政專線  
24-hour Integrity Hotline

**0800-286-586**  
The reward of whistle-blowing is up to 10 MILLION NTDS !

法務部 廉政署  
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 
MINISTRY OF JUSTICE